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5-2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 安装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4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5-2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17309150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20米左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茜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



服务。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 （6）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磋商方案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条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



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U盘一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三）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撤回修改。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



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 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采购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 故障修复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



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9.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审查和评估，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电子投标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

		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



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构成和格式要求: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方案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7	商务条款、技术服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5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四）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进行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确认无误如图：



（6）提交。

（二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技术响应”“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样品评审”“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 分，详细评审 90 分，共计 100 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10 分
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对付款方式、服务期、质保期、验收、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详细响应的计 3 分；无响应说明的计 0 分。	5 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得 40 分；其中加“▲”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40 分



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订购及品质保障； ②安装调试质量控制； ③施工现场及时段管理； ④工期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⑤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配备； ⑥检测及验收方案等。 提供完整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质量保证	1.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资料齐全计 3 分；资料比较齐全或表述基本一致计 2 分；资料短缺、表述不一致的计 1 分；未提供计 0 分。 2. 产品配套严谨、合理，节能、环保等指标优良，优秀计 2 分；良好计 1 分；未提供计 0 分。	5 分
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技术工艺先进，结实耐用，重量符合技术要求等要求计 8~10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技术工艺一般，不够结实耐用，重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等要求计 5~7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技术一般，工艺较差，不结实耐用、重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等要求计 1~4 分；未提供计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维保响应时效；	12 分



	②专职维保人员配备； ③维保服务流程及标准； ④用户操作管理培训； ⑤定期不定期巡查机制； ⑥其他后续伴随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能有效充分保障项目后续良好运转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项内容中存在瑕疵（如：①内容过于简略；②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③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④工序混乱矛盾；⑤虚夸不实等）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近三年业绩（2023 年 3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商评委权后再进行复会。

6.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5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7)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6.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6.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6.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8.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个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服务评估得分高的；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六）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七）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九）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元整（¥：7,15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三十）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二）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1730915060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浐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陕西
鸿源浐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 ≥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质保期内，灯具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需在接到维修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需在24小时内到场处理，免费提供备件并安装到位，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

(3) 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4) 需提供充足的备件储备，确保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能够及时提供所需备件，保障灯具正常运行。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对该项目全过程中的各项费用的报价负责（包括产品费用、旧灯具拆除、定位、布线、安装、教室还原及税金等）。

2. 项目采购预算为：31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五、价格

本次采购为总价包干承包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中标人负责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线材、辅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

(2) 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

(3) 与本包组相关的前期规划设计、采购代理服务支出；



(4) 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及途径：

- (1) 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七、质量标准

- (1) 全面达标：教室、黑板照明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教室照明及近视防控卫生标准。
- (2) 护眼优先：实现无蓝光危害、无频闪、低眩光，从光源层面预防学生近视。
- (3) 安全节能：采用高品质 LED 灯具，能效高、寿命长、运行安全稳定。
- (4) 服务完善：配套的全流程施工、调试、培训及长期质保运维服务。

八、基本标准：

- (1) 安全合规：所有灯具通过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无电气、火灾等安全隐患。
- (2) 高效节能：全部采用 LED 护眼灯具，降低能耗与长期使用成本。
- (3) 照度达标：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geq 300lx$ ，照度均匀度 ≥ 0.7 ；黑板平均照度 $\geq 500lx$ ，照度均匀度 ≥ 0.8 。

九、质量保证和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产品质量：所有灯具及配件为全新原厂正品，无返修、无二手、无瑕疵。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本方案技术要求；所有灯具技术参数需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近视防控要求。

(2) 验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产品技术参数。

(3) 核心验收项：灯具数量、型号、外观与配置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照度、均匀度、眩光、蓝光、频闪等光环境指标现场检测合格；电气安全、布线规范、安装牢固度达标。

十、售后服务：

- (1) 响应机制：7×24 小时在线，接到报修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处置。
- (2) 硬件故障：免费提供备用备件，24 小时内更换安装到位。



(3) 终身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与人工费。

(4) 维保服务：提供 5 年维保养护，定期巡检、清洁、调试，保障灯具长期稳定运行。

十一、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装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用电、登高作业、设备搬运符合安全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完工后全面保洁，教室桌椅、设施完好无损。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检查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

(2)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检测或测试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

(4) 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安装环境，包括设备场地、机房、电源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制定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方案，在经过甲方认可后，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负责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在产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 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的管理及安全责任，在提供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督促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正公平的原则，就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通过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求，切实改善校园光环境，有效保护学生视力健康，学校决定对科技楼教室实施护眼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相关服务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及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保期 ≥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在质保期内，做到7*24小时服务，上门服务，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3. 售后服务

（1）响应机制：7×24小时在线，接到报修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场处置。

（2）硬件故障：免费提供备用备件，24小时内更换安装到位。

（3）终身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与人工费。

（4）维保服务：提供5年维保养护，定期巡检、清洁、调试，保障灯具长期稳定运行。

第三条 货物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交付方式：以合同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4.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2) 核心验收项：灯具数量、型号、外观与配置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照度、均匀度、眩光、蓝光、频闪等光环境指标现场检测合格；电气安全、布线规范、安装牢固度达标。

(3) 产品交付后，应由我校代表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我校对设备验收无异议，应立即签署验收单，如在设备调试完毕之日起五日内我校未签署验收单，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同其验收合格。

(4) 现场清点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短缺、损坏的，双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可视为我校向供货方提出更换、补充的有效依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检查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

(2)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检测或测试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

(4) 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安装环境，包括设备场地、机房、电源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制定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方案，在经过甲方认可后，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培训、技术



支持等方面的服务；负责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在产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的管理及安全责任，在提供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督促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途径：

1. 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第六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用电、登高作业、设备搬运符合安全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完工后全面保洁，教室桌椅、设施完好无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 人：

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 人：

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核心任务是为该校所有教学班级配备符合国家近视防控标准的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彻底改善教室照明环境，消除灯光眩光、频闪、蓝光危害等问题，确保课桌面、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为学生视力健康保驾护航。

本次项目具体采购及安装数量明确：LED 教室灯 336 盏、LED 黑板灯 57 盏，所有灯具均须符合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等国家相关标准，兼顾实用性、安全性、节能性和护眼性，适配小学阶段学生的用眼特点。

五、服务内容与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LED护眼教室灯	盏	336
2	LED 黑板灯	盏	57
3	灯具拆除服务	项	1
4	灯具安装服务	项	1
5	灯具组装服务	项	1
6	综合布线服务	项	1
7	转运、装卸、二次搬运、旧灯具搬运、桌椅搬运等服务	项	1
8	保洁服务	项	1
9	维护养护服务	年	10



2. 技术服务要求

LED 黑板灯

1. 为有效提高黑板采光的均匀度，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 LED 灯具，LED 黑板灯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 LED 黑板灯满足色温（相关色温）：3300—5300K；

3. LED 黑板灯满足显色指数：Ra $\geq$ 95、R9 $\geq$ 90；

4. LED 黑板灯满足功率： $\leq$ 40W，功率因数： $\geq$ 0.95；

5. LED 黑板灯满足总光通量： $\geq$ 3400lm；

6. LED 黑板灯满足色容差： $\leq$ 3 SDCM；

7. LED 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满足：黑板面平均照度 $\geq$ 700Lx，黑板面均匀度 $\geq$ 0.8；依据《GB 7793-2010》、《GB/T 5700-2023》、《GB/T 50034-2024》、《GB/T 36876-2018》相关要求；

▲8. LED 黑板灯射频电磁场、工频磁场、快速瞬变、注入电流、浪涌、电压暂降及短时中断试验均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试验结论为“合格”，依据《GB/T 18595-2014》标准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检测；

▲9. LED 黑板灯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辐射磁感应电流，符合《GB/T 17743-2021》中的相关要求；

▲10.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以下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 39560.4-2021》《GB/T 39560.5-2021》《GB/T 39560.6-2020》、《GB/T 39560.701-2020》《GB/T 39560.702-2021》、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依据《GB/T 39560.8-2021》标准；

▲11. 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5700-2023》《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T 13379-2023》《GB/T 9468-2008》标准获得 LED 灯具严酷环境运行可靠；

12. 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或其他同等标准；

13. LED 黑板灯蓝光等级：RG0 或 0 类危险或其他同等标准；

▲14. LED 黑板灯符合《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的要求。



LED 教室灯

1. 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 LED 灯具，为有效提高教室采光的均匀度，LED 教室灯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

2. LED 教室灯满足色温（相关色温）：3300—5300K；

3. LED 教室灯满足显色指数：Ra $\geq$ 95、R9 $\geq$ 90；

4. LED 教室灯满足功率： $\leq$ 40W，功率因数： $\geq$ 0.95；

5. LED 教室灯满足总光通量： $\geq$ 3300lm；

6. LED 教室灯满足色容差： $\leq$ 3 SDCM；

7. LED 教室灯在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满足：课桌面平均照度 $\geq$ 500Lx，课桌面均匀度 $\geq$ 0.70，眩光值（UGR） $\leq$ 16；至少依据《GB 7793-2010》《GB/T 5700-2023》《GB/T 50034-2024》《GB/T 36876-2018》相关要求；

▲8. LED 教室灯射频电磁场、工频磁场、快速瞬变、注入电流、浪涌、电压暂降及短时中断试验均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试验结论为“合格”，依据 GB/T 18595-2014 标准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检测；

▲9. 为保证教室灯性能安全，根据《GB/T 5169.16-2017》，LED 教室灯垂直燃烧等级要求 V-0；需通过 1KV 或以上浪涌冲击抗扰实验。

▲10.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以下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 39560.4-2021》《GB/T 39560.5-2021》《GB/T 39560.6-2020》《GB/T 39560.701-2020》《GB/T 39560.702-2021》、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依据《GB/T 39560.8-2021》标准；

▲11.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5700-2023》《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T 13379-2023》《GB/T 9468-2008》标准获得 LED 灯具严酷环境运行可靠；

12. 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或其他同等标准；

13. LED 教室灯蓝光等级：RG0 或 0 类危险或其他同等标准；

▲14. LED 教室灯符合《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的要求。

七、样品要求：



1. 样品为磋商文件要求的样品；
2. 样品接收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
3. 样品送达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1 评标室。
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7709156783；
5. 样品的运输和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样品的运输、保管等，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封样并按照代理机构相关安排办理签收手续。未进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行运走样品，如超过规定时间未取走的样品，招标采购单位将作废品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相关封样的材料和交通工具，一旦成为成交候选人，按采购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最终未成交的 2 名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退还，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至交货验收后自行运走。

十、样品摆放要求：

1. 开标现场需携带 LED 护眼教室灯、LED 黑板灯样品各一盏。
2.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比较打分，一旦中标，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供货验收标准。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公司领取。

样品标签一律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将标签贴于样品左上方。

样品标签如下：

样 品 标 签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5-2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科技楼护眼灯 安装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方案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5-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品牌、型号）
合计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注：

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度：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3.“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八、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注：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